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

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等學校「社會領域地理專長」

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112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(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)之師資生適用，111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- 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- 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，且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50學分，實際：52學分)
- 填寫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4學分)
- 填寫「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12學分，實際：12學分)
- 填寫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0學分，實際：36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4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4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12學分，實際：18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12學分，實際：18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0學分，實際：87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6學分，實際：87學分)
-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1筆
-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：已符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50109 號函

-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社會領域課程概論、社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探究與實作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社會領域課程設計、社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歷史專長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8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史學導論、史學方法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--參考科目如臺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...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
-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0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公民教育、政治學、法... 規劃必修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
- 自然地理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1學分)
- 人文地理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4學分)
- 區域地理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8學分)
- 地理探究與實作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4學分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50109 號函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52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09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12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36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8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87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地理學系(含：碩士班、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)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2	2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2	必修		
	探究與實作	2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必修		
領域內跨科課程	歷史專長課程	6	8	史學導論	2	必修		
				台灣史	2	必修	必修3選2	
				中國史	2	必修	必修3選2	
				世界史	2	必修	必修3選2	
	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	6	10	公民教育	2	必修	必修5選3	
				政治學	2	必修	必修5選3	
				法學緒論	2	必修	必修5選3	
				社會學	2	必修	必修5選3	
地理專長課程	自然地理	9	21	自然地理學概論	3	必修		
				地形學	3	必修	必修6選2	
				氣候學	3	必修	必修6選2	
				普通地質學	3	必修	必修6選2	
				水文學	3	必修	必修6選2	
				環境生態與保育	3	必修	必修6選2	
				氣象學	3	必修	必修6選2	
				人文地理	9	24	人文地理學概論	3
	經濟地理學	3	必修				必修7選2	
	都市地理學	3	必修				必修7選2	
	農業地理學	3	必修				必修7選2	
	人口地理學	3	必修				必修7選2	
	文化地理學	3	必修				必修7選2	
	發展地理學	3	必修				必修7選2	
	區域地理	9	18	台灣地理	3	必修	必修	
				世界地理	3	必修	必修5選2	
				中國地理通論	3	必修	必修5選2	
					台灣地形	3	必修	必修5選2
				臺灣氣候	3	必修	必修5選2	
				世界氣候	3	必修	必修5選2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50109 號函

地理探究與實作	9	24	地圖學	3	必修	
			地理資訊系統	3	必修	
			地理思想	3	必修	必修6選1
			地理實察	3	必修	必修6選1
			地理學研究專題	3	必修	必修6選1
			計量地理學	3	必修	必修6選1
			遙測學	3	必修	必修6選1
			國土規劃	3	必修	必修6選1
地理教學與評量	0	0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52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12學分（領域內其他2主修專長各6學分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6學分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二、領域核心課程(4學分):

1.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，2學分為必修
2.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，2學分為必修

三、領域內跨科課程(12學分):

1. 歷史專長課程(6學分):史學導論為必修，其餘為必修3選2，各為2學分
2.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(6學分): 必修5選3，各為2學分

四、地理專長課程(36學分)

1. 自然地理類別:(9學分): 自然地理學概論為必修，其餘必修6選2，各為3學分。
2. 人文地理類別(9學分): 人文地理學概論為必修，其餘必修7選2，各為3學分。
3. 區域地理類別(9學分):台灣地理為必修，其餘必修5選2，各為3學分。
4. 地理探究與實作類別(9學分):地圖學、地理資訊系統為必修，其餘必修6選1，各為3學分。